

臺南市 115 年市長盃少年、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推動跆拳道運動，增進身心健康，奠訂跆拳道運動向下紮根基礎，為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爭取榮譽。
- (二)核定文號：依據南市體競字第 1141724970 號函辦理。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東山國中

六、競賽日期：115 年 7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

七、競賽地點：東山國中體育館

八、競賽組別：

- (一)青年公開組區分男、女子組各 8 個量級。(115 年全青代表隊選拔)
- (二)青少年公開組區分男、女子組各 10 個量級。(115 年全青代表隊選拔)
- (三)少年黑帶組區分男、女子組各 14 量級
- (四)少年(高年級組 4-6 年級)色帶組區分男、女子組各 14 量級。
- (五)少年(低年級組 1-3 年級)色帶組區分男、女子組各 14 量級。
- (六)青少年黑帶組區分男、女子組各 10 個量級。
- (七)青少年色帶組區分男、女子組各 10 個量級。
- (八)青年組區分男、女子組各 8 個量級。

九、注意事項：

(一)參賽組別：

- 1、少年組：參賽選手須設籍臺南市或就讀臺南市學校之國小在學生。
- 2、青少年：參賽選手須設籍臺南市或就讀臺南市學校之國中在學生。(包含 114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
- 3、青年組：參賽選手須設籍臺南市或就讀臺南市學校之高中在學生。(包含 114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
- 4、公開組：參賽選手須設籍臺南市(戶籍遷入滿一年以上)或就讀臺南市之學校。(包含 114 學年度畢業生)
- 5、為維護參賽選手之權益，各參賽隊伍之教練人員預具備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C 級以上跆拳道教練資格。

(二)公開組對打項目：每量級第一、二名入選 115 年全國青少年盃臺南市代表隊選手，如第一、二名不參加全國賽則由第三名遞補。

(三)公開組報名時應備齊以下證明資料，缺件者恕不受理。

- 1、(國內段證、會員證)擇一。
- 2、學生證、就讀本市在學證明、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擇一。
- 3、繳費存根聯。
- 4、以上資料可先行加 LINE 拍照傳送。
- 5、請各位教練將報名費於抽籤日以前匯款。

(四)組隊方式：以道館、學校為報名單位。

十、注意事項：

(一)公開組選手年齡資格：

1、青年男、女子組：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2、青少年男、女子組：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二)選手需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之資格者。

(三)請各位教練將報名費於抽籤日以前交齊。

(四)過磅體重請出示【國內段證或會員證】過磅。

(五)出場比賽當天，請出示有【國內段證或會員證】做為選手證。

(六)公開組過磅及抽籤：

1、比賽前一日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在比賽場地東山國中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供選手自行試磅，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選手正式過磅。

2、過磅應為一次，若選手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逾時則以棄權論之。

3、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各選手應攜帶【國內段證或會員證】過磅，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

4、依據世界跆拳道競賽規程規定，少年組選手不可裸磅，但放寬 0.1 公斤之體重上限。

5、抽籤時間與地點：公開組於 115 年 07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逾時不候，地點在臺南市東山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6、避免各參賽單位舟車勞頓，一般組統一由主辦單位電腦抽籤代抽。

(七)有以下成績的選手請私賴成績證明(獎狀影本)資料，以便登列種子籤，抽籤當日不受理。

(八)成績證明限 114 年全青前三名、115 年全中運前三名、115 年全大運前三名、115 年總統盃前三名及最近 2 年國手選拔第一名，其他盃賽成績不採納。

十一、比賽規則：

(一)採用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2022 年頒佈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

(二)採 3 戰 2 勝回合賽制，比賽的時間應為三回合，每回合 1 分 30 秒，中間休息 30 秒。若該回合出現平分，則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 15 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十二、全青代表隊教練名額：

(一)男、女子組各 4 名帶隊教練。

(二)本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依選拔賽後，依各單位選手數量分配教練名額，經各單位所提報指導教練為本次全國賽帶隊教練。

(三)帶隊教練必須全程參與 114 年全國青少年盃之賽事。

十三、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 23:59 止逾時不接受報名止，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費：

1、公開組：新台幣 1000 元。(KPNP K2 電子護具)

2、一般青年、青少年、少年各組：新台幣 600 元。(傳統護具)

3、以上報名費用不含便當。

(二)報名網址：https://www.tondar-cn.com/TKDSport/Login.php?Event_Num=82&TFLAG=

(三)匯款帳號：郵局 700 帳號:00316200149917 臺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蔡旺詮(匯款時，請註明匯款人姓名)

(四)一般組比賽當天早上過磅體重請出示有【個人照片之段、級證、健保卡或學生證】過磅。

(五)一般組比賽當天，請出示有【個人照片之段、級證、健保卡或學生證】做為選手證。

十四、比賽規格：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十五、器材設備：

(一)公開組，請自備護手(腳)、護檔(陰)、護牙套(白色或透明)、KPNP K2 電子襪等器材；KPNP K2 電子拳套、KPNP K2 電子護具及 KPNP K2 電子頭盔由大會提供。

(二)一般少年各組，請自備護具、藍(紅)面單式頭盔、護胸、手套、牙套，護檔(陰)、薄型護腳背及道服上場比賽。

(三)一般青年、青少年，請自備護具、藍(紅)頭盔、護胸、手套、牙套，護檔(陰)及道服上場比賽。

十六、獎勵：

(一)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成績前 3 名(第 3 名成績採並列計算)各量級成績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

(二)團體成績：

1、每隊須報名滿 5 人以上始可計算團體成績。

2、每組錄取成績前 4 名之單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3、團體成績之計算以該單位所獲金牌數量最多者為優勝，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

十七、懲戒：

(一)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裁判員在同場次競賽中連續判決二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定者。

2、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二)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本次比賽後續賽程一切權利並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1、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教練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8、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9、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十八、申訴及抗議：

(一)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競賽規則辦理。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之比賽成績，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處。

(三)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四)有關參賽選手身分不符之抗議，得先以口頭提出抗議，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表五）抗議，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抗議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五)正式申訴、抗議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抗議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

十九、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條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條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三)運動員身份資格或分級抗議案件，經相關分級單位確認後，由運動競賽審查會裁定。

(四)非上述三款之爭議，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二十、一般規定：

(一)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 1 名及比賽選手 1 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二)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 2 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三)參加比賽選手憑【級、段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如比賽中遺失【級、段證】則需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臨時選手證後始可出賽。

(四)參加比賽之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跆拳道競技或品勢道服始可下場比賽。

(五)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對手過磅未通過者，則不用上場判定）

(六)參加比賽一切經費各隊自理，並請自備隊旗，以備開（閉）幕典禮使用。

(七)比賽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處。

(八)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 十六、報名資料僅供臺南市 115 年市長盃少年、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使用，比賽過程中大會所作之攝、錄影僅供本次大會使用不得作為商業用途。
- 十七、領隊會議：凡大會一切有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定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 十八、本辦法呈報臺南市體育局及臺南市體育總會備查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及臺南市體育總會備查。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南市政府舉辦之臺南市 115 年市長盃少年、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做假，願接受偽造文書之告訴；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大會給予的傷害醫療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自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臺南市政府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賽選手簽名：_____

教練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如果參加者未滿十八歲)

註：每一位選手均需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違者以棄權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組別 量級	少年男子黑帶組	組別 量級	少年女子黑帶組
23 公斤以下	AA01	23 公斤以下	AB01
23~25 公斤	AA02	23~25 公斤	AB02
25~27 公斤	AA03	25~27 公斤	AB03
27~29 公斤	AA04	27~29 公斤	AB04
29~31 公斤	AA05	29~31 公斤	AB05
31~34 公斤	AA06	31~34 公斤	AB06
34~37 公斤	AA07	34~37 公斤	AB07
37~40 公斤	AA08	37~40 公斤	AB08
40~44 公斤	AA09	40~43 公斤	AB09
44~48 公斤	AA10	43~46 公斤	AB10
48~53 公斤	AA11	46~50 公斤	AB11
53~58 公斤	AA12	50~54 公斤	AB12
58~68 公斤	AA13	54~64 公斤	AB13
68 公斤以上	AA14	64 公斤以上	AB14

組別 量級	少年男子色帶組		組別 量級	少年女子色帶組	
	低年級	高年級		低年級	高年級
23 公斤以下	AC01	AD01	23 公斤以下	AE01	AF01
23~25 公斤	AC02	AD02	23~25 公斤	AE02	AF02
25~27 公斤	AC03	AD03	25~27 公斤	AE03	AF03
27~29 公斤	AC04	AD04	27~29 公斤	AE04	AF04
29~31 公斤	AC05	AD05	29~31 公斤	AE05	AF05
31~34 公斤	AC06	AD06	31~34 公斤	AE06	AF06
34~37 公斤	AC07	AD07	34~37 公斤	AE07	AF07
37~40 公斤	AC08	AD08	37~40 公斤	AE08	AF08
40~44 公斤	AC09	AD09	40~43 公斤	AE09	AF09
44~48 公斤	AC10	AD10	43~46 公斤	AE10	AF10
48~53 公斤	AC11	AD11	46~50 公斤	AE11	AF11
53~58 公斤	AC12	AD12	50~54 公斤	AE12	AF12
58~68 公斤	AC13	AD13	54~64 公斤	AE13	AF13
68 公斤以上	AC14	AD14	64 公斤以上	AE14	AF14

組別 量級	青少年男子組		組別 量級	青少年女子組	
	黑帶組	色帶組		黑帶組	色帶組
45 公斤級	AJ01	AK01	42 公斤級	AL01	AM01
48 公斤級	AJ02	AK02	44 公斤級	AL02	AM02
51 公斤級	AJ03	AK03	46 公斤級	AL03	AM03
55 公斤級	AJ04	AK04	49 公斤級	AL04	AM04
59 公斤級	AJ05	AK05	52 公斤級	AL05	AM05
63 公斤級	AJ06	AK06	55 公斤級	AL06	AM06
68 公斤級	AJ07	AK07	59 公斤級	AL07	AM07
73 公斤級	AJ08	AK08	63 公斤級	AL08	AM08
78 公斤級	AJ09	AK09	68 公斤級	AL09	AM09
78 公斤以上	AJ10	AK10	68 公斤以上	AL10	AM10

組別	青年男子組	組別	青年女子組
量級		量級	
54 公斤級	AN01	46 公斤級	AP01
58 公斤級	AN02	49 公斤級	AP02
63 公斤級	AN03	53 公斤級	AP03
68 公斤級	AN04	57 公斤級	AP04
74 公斤級	AN05	62 公斤級	AP05
80 公斤級	AN06	67 公斤級	AP06
87 公斤級	AN07	73 公斤級	AP07
87 公斤以上級	AN08	73 公斤級以上	AP08

組別	青少年男子組	組別	青少年女子組
量級	公開組	量級	公開組
45 公斤級	AQ01	42 公斤級	AR01
48 公斤級	AQ02	44 公斤級	AR02
51 公斤級	AQ03	46 公斤級	AR03
55 公斤級	AQ04	49 公斤級	AR04
59 公斤級	AQ05	52 公斤級	AR05
63 公斤級	AQ06	55 公斤級	AR06
68 公斤級	AQ07	59 公斤級	AR07
73 公斤級	AQ08	63 公斤級	AR08
78 公斤級	AQ09	68 公斤級	AR09
78 公斤以上	AQ10	68 公斤以上	AR10

組別	青年男子公開組	組別	青年女子公開組
量級		量級	
54 公斤級	AS01	46 公斤級	AT01
58 公斤級	AS02	49 公斤級	AT02
63 公斤級	AS03	53 公斤級	AT03
68 公斤級	AS04	57 公斤級	AT04
74 公斤級	AS05	62 公斤級	AT05
80 公斤級	AS06	67 公斤級	AT06
87 公斤級	AS07	73 公斤級	AT07
87 公斤以上級	AS08	73 公斤級以上	AT08